

发改委核定区域电网2018-2019年输电价格

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核定区域电网2018—2019年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4号），规定了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区域电网首个监管周期（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两部制输电价格水平，其中：电量电价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由购电方承担；容量电价随各省级电网终端销售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西北区域电网中，新疆电量电价为0.02元/千瓦时，容量电价为0.0014元/千瓦时。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不再向市场交易用户收取；若首个监管周期未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则需向市场交易用户单独收取。

通知还要求，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其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送出省输电价格、区域电网电量电价及损耗、落地省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相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8〕2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区域电网 2018—2019年输电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区域电网首个监管周期（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两部制输电价格水平详见

— 1 —

附件。其中，电量电价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由购电方承担；容量电价随各省级电网终端销售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

二、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区域共用网络参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的用户，其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送电省输电价格、区域电网电量电价及损耗、落地省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不再向市场交易用户收取；若首个监管周期未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则需向市场交易用户单独收取。

三、相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持续密切监测电网企业投资、收入、成本、价格等情况，逐步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输配电价监管制度。同时，督促电网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约束成本、提高服务水平。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

附件：区域电网 2018-2019 年输电价格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附件

区域电网 2018-2019 年输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区 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单 位	水 平
华北	0.01	北京	0.0510
		天津	0.0231
		冀北	0.0030
		河北	0.0030
		山西	0
		山东	0.0071
华东		上海	0.0113
		江苏	0.0068
		浙江	0.0096
		安徽	0.0045
		福建	0.0045
华中		湖北	0.0048
		湖南	0.0028
		河南	0.0028
		江西	0.0028
		四川	0
		重庆	0.0028

区 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单 位	水 平
东北	0.02	辽宁	0.0088
		吉林	0.0048
		黑龙江	0.0048
		蒙东	0.0048
西北		陕西	0.0071
		甘肃	0.0071
		青海	0.0071
		宁夏	0.0071
		新疆	0.0014

备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不含线损。

2、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区域电网输电损耗分别按监管周期 500/330 千伏及以上电网综合线损率 2.72%、1.5%、2.52%、2.38%、2.0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上述数值带来的风险由相关电网企业承担，低于上述数值带来的收益由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

3、蒙东送出电量（含市场交易电量），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送出省输电价格标准为每千瓦时 3 分（含线损）。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1401.html>